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(经) 33068220200006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

2020年7月21日

2020-330604-47-01-107101

建设单位(个人)	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9#、10#、11 #、12#车间、二期食堂、产业展示馆、地下室、现代医疗科研楼
建设位置	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
建设规模	73001.04 平方米 (其中地下室面积 16401.89 平方米不计容)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

建字第(经)330682202000062

N
↑
1: 500

详见规划平面图

建设单位	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	总平面设计单位	浙江经纬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					
	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	建筑设计单位							
项目名称	9#、10#、11#、12#车间、二期食堂、产业展示馆、地下室、现代医疗科研楼		该项目同时须满足下列要求							
<p>经审核,该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,同意许可建设工程。</p> <p>具体要求如下:</p> <p>一、建设单位领取许可证后,须在规定时间内开工建设。</p> <p>二、建筑物基础、地下室、专用道路及各种管线(除与市政道路、管线连接段外)须在建设用地红线内布局。</p> <p>三、防火安全、环境保护、文物保护、卫生防疫、人防工程、建筑防雷等按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设计施工。</p> <p>四、建设项目竣工后,须经我局竣工验收。</p>							总用地面积	33287平方米	停车位	辆
							总建筑面积	73001.04平方米	公厕	平方米
							容积率	1.7	开放空间	平方米
							建筑密度	34%	屋顶形式	
							绿地率	15%	建筑色调	
							商业建筑面积	平方米	高层建筑	幢
			物业管理用房	平方米	多层建筑	幢				
社区管理用房		低层建筑	幢							
备注	建筑设计须符合消防要求									
说明	<p>本附图是城市规划区内,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,许可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,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</p>									

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

